

淄供销安字〔2020〕7号

淄博市供销社关于印发 《市供销社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预防暨 冬春火灾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属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预防暨冬春火灾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市供销社系统实际，制定《市供销社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预防暨冬春火灾防控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

2020年11月23日

市供销社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预防暨 冬春火灾防控行动方案

近期，省内外连续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市委书记江敦涛同志作出批示：“秋冬季是火灾高发季节，请相关部门注意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预防专项行动并落实好各项措施，切实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强化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确定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市供销社系统范围内集中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预防暨冬春火灾防控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科学研判消防安全形势，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全面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为全市供销社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扎实开展冬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冬春季节是发生“小火亡人”的高发季节，各单位要汲取各类“小火亡人”事故教训，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

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摸清、掌握本单位底数，重点检查消防安全非法违法行为、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巡查检查情况、消防车通道、建筑内的安全疏散通道、建筑消防设施的运行、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全面排查单位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和各类生产加工劳动密集型厂房、出租房屋、饭店、“三合一”场所、宿舍、食堂、仓储、临时库房以及电瓶车乱充电、线路私拉乱接、燃气以及易燃易爆商品物资等场所安全风险隐患；对楼宇、车间、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要清楼道、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对涉气、电气线路、各类大功率用电设备及取暖设备，要加大监控力度，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跟踪落实、彻底整治到位。

（二）全力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消防安全。要紧盯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以及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等重大活动，加强全面隐患排查，加大消防安全检查整治力度。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对重点区域场所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在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确保节日消防安全。

（三）大力开展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单位要结合开展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紧紧围绕“关注消防、生命至上”这一主题，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助力冬春火灾防控

工作。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利用单位的资源优势，最大限度地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大力普及用火、用电、用气和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安全知识，开展宣传提示和警示教育。在节日期间重点宣传提示火灾预防、逃生自救知识。重点对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保人员、重点岗位员工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检查明白人、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推动单位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灭火和应急救援准备。要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大消防基础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要严格落实应急救援机制，及时修订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灭火应急演练，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提高预防火灾事故的防范和应急人员疏散救援能力。

三、实施步骤

（一）发动部署阶段（11月30日前）。各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冬季火灾防控形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治理措施，广泛发动，迅速掀起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预防的高潮。

（二）联合检查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任务、要求，推动企业自查、行业系统部门普查、监管部门联合检查，彻底摸清隐患底数，建立隐患清单、责任清

单,推动彻底整改,确保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消防安全。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月1日至2月10日)。针对检查阶段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各级要进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资金,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及时解决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各类火灾隐患。

(四)攻坚“清场”阶段(2021年2月11日至全国“两会”前)。各单位要对前期尚未整改完成的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攻坚,对整改难度较大的火灾隐患,要组织联合执法工作组,依法采取拆除、关停、临时查封等强制措施,开展联合整治、综合执法。对重大火灾隐患,各级政府要组织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依法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直至完成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加强调度指挥,统筹做好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预防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逐项分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人,逐级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稳步推进任务落实,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落地见效。全面摸排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和火灾隐患,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逐一整治。

(三)严格督导考评。活动结束后,市供销社将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衡量全年安全工作的重要指标。在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预防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火灾亡人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联系电话: 3123290

电子邮箱: aqtck2016@163.com

抄送: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